

#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。公司党群人事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由 3-5 名董事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能当选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及其日常办公机构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股东、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。但有紧急事项时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

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包括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